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變動，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密切監督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規定。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4.2及D.1.2條者除外：

- (i)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前，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即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前，本公司並無列出確定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惟按多年來一向之慣例，所有重要事宜，尤其是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均需先獲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獲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已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確定下來，並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為提升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為本集團僱員制定不比標準守則條款寬鬆之書面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七名成員（董事會成員資料載於第21頁），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非執行董事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董事簡歷載於第22至23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葉大衛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述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簽署確認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獨立性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須待股東投票後方可獲重選。此外，即使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總人數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並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在實踐策略性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之管理層獲授權在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董事會成員可在適當時間取閱有關本集團之適當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可按彼等之要求，向外尋求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之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本集團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之特定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及其他業務單位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制定日後之策略。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已舉行六次會議。有關二零零六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以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李宗先生 (主席)	6/6	不適用	0/2	0/2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澤培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大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6/6	4/4	2/2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6/6	4/4	2/2	2/2
梁英傑先生	3/6	3/4	2/2	2/2
徐景輝先生	3/6	3/4	1/2	1/2

* 由二零零六年開始至葉大衛先生辭任日期所舉行會議次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為李宗先生。主席之主要職務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執行職責。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之職務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責任以書面列明，並經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

現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此表示每名董事之指定任期不可超過三年。

所有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固定年期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ippold.com.hk)瀏覽。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行使董事會之權力，以釐定及檢討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及非現金利益。於釐定薪酬方案時，以可作比較之公司之薪金水平、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供職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以及對績效薪酬之期望等作為考慮因素，以令管理激勵機制符合股東之利益。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審批（其中包括）(i)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之薪酬方案；及(ii)若干董事之服務合約。

委員會成員主要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二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載於上文。

董事之薪酬及退休福利詳情分別於財務報告書附註8及10中披露。

提名董事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ippold.com.hk)瀏覽。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已檢討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是否合乎資格，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現行之規模及效率。

委員會成員主要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載於上文。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每年由股東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本年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核數師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機構或任何合理知悉並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之全國或國際分部之機構）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及非法定審核服務而計入本集團賬目之費用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00,000港元）及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提供之非法定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對本集團銀行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財務審查及內部監控檢查。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ippold.com.hk)瀏覽。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遵責之有效制度，並符合其外部財務報告目標。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成員（包括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四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載於上文。

委員會成員具備不同行業之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根據其現有之職權範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一般須出席會議。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審核事項，包括管理賬目、財務報告書、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項，並與執行董事、管理人員、核數師及外聘之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事項及／或本集團之內部審核事項進行討論，以及就財務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即時向股東及公眾透徹報告有關本公司之業務。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營運之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及處置、確保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書之真實公平，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其內部監控系統有關一切重大監管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根據守則之規定，每年須進行檢討。

內部審核

於本年度，董事會委聘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審核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之主要作用為確保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性，以及嚴格遵守本集團不同行業及業務間之不同標準及政策。內部核數師審核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運作及管理活動，以評審本集團不存在風險及錯誤之重大誤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內部審核之結果採取積極措施。內部核數師亦負責向不同業務營運隊伍及部門提供改善程序，以將日後之風險減至最低。為應付本集團之增長需要，將不斷提升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須予公佈之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已就若干「須予公佈之交易」及「關連交易」於報章刊發公佈，該等公佈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ippoltd.com.hk)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詢問本公司業績之機會。各項主要事宜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該等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函內，並會於股東大會上說明。倘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會於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於報章刊登，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公平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之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資料。當本公司透過聯交所發出公佈時，有關資料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瀏覽。本公司確認其有責任向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披露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之提問。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披露任何影響股價之資料。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本公司財務報告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持續經營產生疑問之重大錯誤陳述或不明朗因素。董事會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審慎合理作出判斷及估計。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申報（如有）重大錯誤陳述或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規例之事宜。董事會竭盡所能，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